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627

##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江西分公司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南昌湾里排涝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宝水和中堡水两条河道及岭秀湖水闸一座等。总长度 2.271km，其中南宝水长度 0.991km，中堡水长度 1.28km。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堡水乐祖路段至八面山路箱涵建设，中堡水萧史街至岭秀湖段河道提升改造及沿线桥涵改造，岭秀湖岸线改造及水闸新建工程，竹林桥箱涵新建，潘峰街及八面山路排水管网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等；二期实施内容：萧史街箱涵工程、排水管网工程等。

2、招标范围：商品混凝土为现场交货价，报价包含原材料、材料出厂价、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运到本项目工地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采购保管费、装卸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交付竞标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m <sup>3</sup> )	级配
1	商品混凝土	C20	5630	二级配

2	商品混凝土	C20	3920	二级配
3	商品混凝土	C25	11030	二级配
4	商品混凝土	C25	732	二级配
5	商品混凝土	C30	36630	二级配
	合计		57942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以下采购数量为暂定计划量，实际供货数量及需求规格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4、交货时间：暂定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5、按招标方要求交货，按实际交货量结算。

5、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南昌湾里排涝项目部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6.1. 混凝土所用材料应符合以下规范

6.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6.1.2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6.1.3 混凝土所用砂宜用中砂、石子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

标准》JGJ52-2006；

6.1.4 混凝土外加剂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6.1.5 粉煤灰、矿粉渣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和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

6.2 普通混凝土满足以下规范

6.2.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

6.2.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6.2.3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6.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6.2.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6.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6.2.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2.8 《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40-92; 6.2.9 。

6.3 泵送混凝土应符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6.4 防水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均应符合施工要求，满足《地下防水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GB50208-20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6.5 混凝土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6.6 所有混凝土的强度及耐久性（或抗渗性、防腐性、抗裂性、抗冻性等）必须满

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业主、监理等单位对混凝土的要求，在以上

标准或要求中某些条款不相一致时，应取标准高的执行。

6.7 一般要求

6.7.1 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设计要求，且工程埋深为 10-20m 时，抗渗等级不小于P8;

6.7.2 混凝土的耐腐蚀系数不得小于 0.8;

6.7.3 裂缝控制：迎水面不得大于 0.2mm,背水面不得大于 0.3mm,且不得有贯穿裂缝;

6.7.4 抗冻控制：满足相关规定。

6.8 材料要求

6.8.1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应采用泌水少，水化热低的硅酸盐类商品混凝土、普通硅酸盐商品混凝土

或矿渣硅酸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使用的水泥其强度等级为 42.5Mpa,不得低于 32.5Mpa; 商品混凝土的含碱量（按 Na<sub>2</sub>O 当量计）不应超过 0.6%，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商品混凝土重量的 0.2%，商品混凝土细度不超过 3500cm<sup>2</sup>/g。

### 6.8.2 细骨料

细骨料应采用中粗砂,其含泥量 $\leq 2.0\%$ ,细度模数为 2.6-3.2;泥块含量 $\leq 0.5\%$ ,氯离子含量 $\leq 0.02\%$ ,SO<sub>3</sub>含量 $\leq 0.5\%$ ;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合格;

### 6.8.3 粗骨料

采用的粗骨料集配必须良好,应为连续级配,最大粒径不宜超过 40mm,不得使用单

粒级石子;含泥量 $\leq 0.5\%$ ,泥块含量 $\leq 0.2\%$ ,压碎指标不大于 10%,针片状颗粒含量 $\leq 0.5\%$ ,SO<sub>3</sub>含量 $\leq 0.5\%$ ;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合格。

### 6.8.4 矿物掺料

优先使用优质粉煤灰、磨细矿渣粉。矿物掺料中应不含放射性物质、可溶性(包括

可升华而释放的)有毒物质或对混凝土性质有害的物质,并应有相应的检验证明;掺料应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其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8.5 外加剂

外加剂应采用混凝土防水密实剂。外加剂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混凝土中胶凝材

料总重量的 0.02%;高效减水剂的减水率不低于 18%,且硫酸钠含量不大于减水剂干重的 15%;外加剂的收缩比不应大于 100%;在满足混凝土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密实剂用量。

### 6.8.6 拌合用水

一般应采用生活用水,如使用地下水,应按规定的项自(PH值、不溶物、可溶物、

氯离子含量和 SO<sub>3</sub>含量等)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氯离子含量 $\leq 200\text{mg/L}$ ;不得使用海水拌制混凝土。

## 6.9 配合比要求

6.9.1 试配要求的抗渗水压值应比设计值提高 0.2Mpa。

6.9.2 防水混凝土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Mpa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硅酸盐水泥配制,水泥用量不少于 300kg/m<sup>3</sup>,掺有活性掺和料时,不得少于 280kg/m<sup>3</sup>,

水胶比不得大于 0.45。

6.9.3 抗渗试验时，其抗渗压力应比设计要求提高 0.2Mpa。

6.9.4 抗压强度试验时，除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外，其强度值不得超过设计强度值的 60%。

6.10 资料要求

6.10.1 供货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②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③混凝土配料通知单；

④混凝土搅拌质量记录单；⑤混凝土试件极限抗压强度试验报告；⑥抗渗试验报告（有抗渗要求时）⑦抗冻试验报告（有抗冻要求时）。

6.10.2 以上资料中预拌普通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必须在 32 天内提供齐全，有抗渗、抗冻要求的在 65 天内提供齐全。

7、计量单位：以“方”为计量单位。

8、付款条件：

8.1 支付按照“先供货、后付款”原则，以**p**银行转账**p**在线支付**p**银行承兑**p**供应链融资**p**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8.2 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当月 18 日-20 日到甲方办理《材料结算单》，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乙方凭甲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

8.3 甲方按上述约定的方式按月办理货款进度结算，并在结算单办理完后 1 个月内，支付本期材料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乙方还须提交与当日付款金额一致的收款凭证，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4 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 或者 13%），并持《材料结算单》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或供应链支付。乙方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对方相关的款额，由此造成乙方材料款滞后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技术质量要求：详见《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检测报告需分别提供 7 天与 28 天的）。

2、供应商应具有商混合同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1 年-2023 年）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也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采购文件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同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分局江西分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 号附 2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周承艳

电 话： 18380393385

电子邮箱： 973605051@qq.com

项目名称： 中国水电四局市政工程分局江西分公司南昌湾里排涝项目部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幸福路 273 号

联 系 人： 赵宽

电 话： 18981824669

电子邮箱： 623997278 @qq.com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18990561077

电子邮箱： 1556378126@qq.com

##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纪检人员（18990561077）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